

勃利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勃扶组发〔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产业项目 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健全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增强扶贫产业项目带贫益贫能力，充分发挥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扶贫产业项目及收益

（一）扶贫产业项目是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资建设的种植、养殖、光伏、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

（二）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是指扶贫产业项目总收益扣除运维费用、土地使用成本和相关税金等费用后的净收益。

二、分配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扶贫收益分配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二) 坚持动态管理。依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或贫困人口自身实际,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致贫人员纳入帮扶范围。

(三) 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或“一刀切”。

三、项目收益分配

县级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全部纳入勃利县扶贫基金,按照贫困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贫困人口集中村优先的“三优先”原则,结合各乡镇所辖行政村数量和县级产业项目建设地点与规模,统筹划拨到乡镇,由乡镇结合自身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统筹用于本乡镇脱贫攻坚;乡镇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归乡镇政府所有,根据本乡镇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统筹使用;村集体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统筹用于本村脱贫攻坚工作需求。县、乡、村三级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必须保证 80%以上用于给予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设置公益岗位及贫困户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给予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固定收益。村集体根据本村脱贫攻坚任务的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将收益资金用于奖励补助、临时救助、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扶贫产业等方面。

(一) 带动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固定收益。扶贫产业项目收益资金应优先保障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增收,按照

精准识别要求，以户为单位，经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干部认定，乡镇审核确定的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根据贫困户家庭实际每户每年给予固定收益。

(二) 对有或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获得收益。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根据村屯实际需要，研究起草本村年度公益性岗位及岗位工资计划，按照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评议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复核、县就业局审批，确定公益性岗位名单，签订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协议书，建立档案。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乡镇要组织各村立足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开发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力争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贫困人口有收入。各乡镇要强化公益性岗位的监管，各村要做到公岗设置网格化，明确每个公益性岗位责任区域、工作任务、工作标准、考勤制度。坚持动态管理，做到工资薪酬科学化，不同岗位制定不同工资标准，分岗位建立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考定酬、差异管理、按月支付，多干多得。

(三) 给予临时救助。各乡镇负责制定村级扶贫临时救助的管理办法，明确救助范围、标准及程序等内容。原则上由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额度，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

扶贫临时救助的参考范围：

1、突发重大疾病，在获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

病保险、大病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报销后，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遭遇如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事件，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后，仍然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因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巨大、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4、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5、出现上述四种情况，导致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四）实行奖励补助。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干部根据村屯实际需要，研究起草本村年度奖励补助计划，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各乡镇要明确具体的奖补对象、标准及申请奖补的程序。奖补要实现差异化，发放奖补要与贫困户个人卫生、庭院卫生、精神面貌挂钩，扭转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避免“一补了之”。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户只能享受一种达标奖补。

奖励补助的参考范围：

1、对签订带动贫困户协议并兑现协议约定的本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致富带头人等给予适当奖励补助。

2、对通过自身发展脱贫并带动其他贫困户抱团发展的脱贫户给予适当奖励补助。

3、对利用自家庭院发展庭院经济，且房前屋后干净整洁、物品归置整齐，通过自身努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不等的贫困户，给予适当奖励补助。

4、对主动自愿发展生产、自办增收项目或到县内外务工，实现当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收入分别达到 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以上的贫困户，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补助。

5、对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并交纳赡养费的贫困户子女，给予适当补助。

6、有利于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奖补。

（五）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使用收益资金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需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包括村（屯）内的道路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环境卫生整治等建设项目，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村按程序、按要求实施。

四、监督管理

各乡镇要对本乡镇内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负总责，做到使用规范、合理、精准，确保本乡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措施全覆盖。

（一）实行专账管理。针对所有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包括光伏产业收益），乡镇、村两级要建立统一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各乡镇要对县级划拨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本乡镇所有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统一建立转账，实行专账管理，统筹用于本乡镇脱贫攻坚；各行政村要将乡镇划拨到村级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本村所有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统一建立专账，实行专账管理，统筹用于本村脱贫攻坚。

(二) 严格履行使用程序。扶贫产业项目收益使用，必须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研究讨论后，再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公示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批，方可使用。原则上采用银行卡方式发放，极特殊情况确需采用现金发放的，需保留好现场发放相关资料。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分配程序的规范性和分配方案的完备性。各级扶贫、财政、审计、农业（经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管，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责，对挤占、挪用、截留、套取、侵占扶贫项目收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参照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扶贫基金分配明细表

勃利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4日

附件：

扶贫基金分配明细表

乡镇	县级扶贫产业所在地分红/奖励（禾鑫项目）（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勃利镇	20.00	113.50	润驰设施农业所在地奖励20万元
小五站镇		55.00	
大四站镇	75.70	169.20	天兆小连种猪场所在地分红75.70万元
双河镇	20.00	108.00	天兆永丰种猪场所在地奖励20.00万元
倭肯镇		66.00	
青山乡		58.00	
永恒乡	67.22	174.72	天兆长安种猪场所在地分红67.22万元
抢垦乡		38.50	
杏树乡		63.50	
吉兴乡		80.00	
合计	182.92	926.42	

备注：

1. 各乡镇每季度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或书面汇报扶贫基金使用情况。
2. 资金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管理使用。
3. 要将县拨付基金与各乡镇、本村产业收益统一建立专账管理。资金下拨10日内，研究制定本乡镇《扶贫基金管理办法》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4. 资金由各乡镇按照本镇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不能一刀切平均分配，要实现差异化管理。并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管理办法。
5. 原县级产业给予固定收益的贫困户，县里将不再拨付，由乡镇重新核实后，使用该项资金予以解决。